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設置情形】

華航 108 年 5 月 8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第 2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決議 114 年 5 月 9 日改由資安暨個資管理處何惠芬處長兼任。

【職權範圍】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董事會業務小組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

- (1) 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 7 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
- (2) 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提供新當選之董事有關內部人及董事之法規宣導手冊，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另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4)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有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係由行政處負責就公司應登記事項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3、另，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股東會之會議籌開、製作議事錄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之部分，係由財務處負責，並提供充分之資訊予股東，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良好之維護。

【進修情形】

進修年度： 114					
姓名： 何惠芬					
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日期： 114/05/09					
初任日期（註）： 114/05/09					
●初次訓練 ○持續進修 ○初任未滿一年設定免申報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	114/05/09	114/05/09	3.0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114/07/18	114/07/18	3.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管理	114/08/01	114/08/01	3.0
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風險管理與揭露發展趨勢 (含反貪腐)	114/08/08	114/08/08	3.0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4/10/16	114/10/16	6.0
---	-----------	--------------	-----------	-----------	-----